

轮古油田 LG461 井等 4 口井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 年 4 月 3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轮古油田 LG461 井等 4 口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86)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5 年 4 月 3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25>) 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至4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4日在《新疆法制报》(刊号:CN65-0086)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至4月2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284>)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至图 3-3。



图 3-2 2025 年 4 月 23 日新疆法制报公示情况

04 | 警方

2025/4/24 星期四 责任编辑 王紫焯 杨蕊

乌市公安织密法治防护网

近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机关持续开展创新普法活动。从大学校园到田间地头,从繁华商圈到银发社区,民警通过“靶向式”普法,定制化服务为不同群体送法律知识,守护社会安宁。

4月22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三道坝派出所民警向农户讲解农机安全知识。



□霍雪雁 杨玺林 范理文 王辉

4月20日,乌鲁木齐市公安特警七支队八大队民警走进新疆财经大学,针对应届毕业生开展民法典专题普法活动,推动法律知识、法治理念深入校园,贴近师生生活。

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剖析典型案例等方式,针对校园贷风险防范、兼职劳动权益维护、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等高发法律问题释法说理,提示学生警惕网络兼职陷阱,讲解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活动结束后,民警向学生赠送“民法典伴您前行”主题书签,寄语青年学子,“以法律铠甲守护人生征途,用法治温度护航成长之路。让我们共同用好民法典,当好维护自身权益的‘第一责任人’。”

春耕时节,藏身身影活跃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镇的田间地头。4月22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三道坝派出所开展“法治春耕”专项行动,以普法宣传、便民服务和隐患排查为春耕生产筑牢法治屏障。

“土地承包合同要明确四至界限”“网购农资需保留交易凭证”——在小麦播种现场,派出所组建的“护耕普法队”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作为案例向群众讲解。普法队手持“法治春耕锦囊”,针对土地流转、农资购销等9类高频问题开展“滴灌式”宣讲,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

“通过‘新疆公安微警务’小程序可办理各类涉农业务。”在草莓种植基地,民警现场演示“农用车辆临时牌照申领”“跨区作业证备案”等掌上办理流程。针对春耕期间人口流动特点,派出所实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依托“新疆公安微警务”小程序,实现业务“指尖办、就近办”。

“民警讲的都是实在办法!”正在播种的村民马军翻开普法手册,里面详细标注着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流程图和农资打假投诉二维码。草莓种植户李方称,通过“绿色通道”,她仅用两天就办好丢失的农机驾驶证,民警的护航服务暖到心坎上。

4月17日,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民辅警向辖区群众讲解如何防范电信诈骗。

分局在辖区主干道、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反诈防骗·你我同行”反诈宣传活动。民警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解析“刷单返利”“冒充公检法人员、虚假投资理财”等高发类型诈骗案件特征及防范要点,通过典型案例剖析诈骗分子惯用话术,提示群众警惕“套路合同”。

针对老年人群体,民警重点剖析保健品骗局、低价旅游陷阱、以房养老等诈骗等涉老诈骗手法,结合辖区曾发生的老年人误购高价保健品案例,提示大家不轻信陌生信息、不泄露个人信息、遇可疑情况及时联系亲友或报警。民警还现场指导群众下载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为增强普法活动趣味性,铜城公安分局开展反诈知识有奖问答,以印有反诈标语的帆布袋、围裙等生活用品作为奖品,吸引群众积极参与,在寓教于乐的氛中学习反诈知识。

近日,乌鲁木齐市公安铜城分局民警刘某联系赵女士,称曾为同事担保贷款120万元,现因贷款人失联,银行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名下储蓄账户被法院冻结,需先偿还剩余80万元贷款才能解冻。

“亲爱的,就差6万元,你可得帮帮我啊!”刘某称,其工资卡交由母亲保管,他不想让母亲知道此事,自己凑了74万元,需要赵女士借给他6万元,并承诺10天内还款。赵女士将3万元存款通过微信转给刘某,又从信用卡透支3万元让刘某拿去应急。

到了约定还款日,刘某先是以“银行卡未解冻”推脱,之后又以



4月17日,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民辅警向辖区群众讲解如何防范电信诈骗。

范理文 摄

分局在辖区主干道、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反诈防骗·你我同行”反诈宣传活动。民警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解析“刷单返利”“冒充公检法人员、虚假投资理财”等高发类型诈骗案件特征及防范要点,通过典型案例剖析诈骗分子惯用话术,提示群众警惕“套路合同”。

针对老年人群体,民警重点剖析保健品骗局、低价旅游陷阱、以房养老等诈骗等涉老诈骗手法,结合辖区曾发生的老年人误购高价保健品案例,提示大家不轻信陌生信息、不泄露个人信息、遇可疑情况及时联系亲友或报警。民警还现场指导群众下载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为增强普法活动趣味性,铜城公安分局开展反诈知识有奖问答,以印有反诈标语的帆布袋、围裙等生活用品作为奖品,吸引群众积极参与,在寓教于乐的氛中学习反诈知识。

近日,乌鲁木齐市公安铜城分局民警刘某联系赵女士,称曾为同事担保贷款120万元,现因贷款人失联,银行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名下储蓄账户被法院冻结,需先偿还剩余80万元贷款才能解冻。

“亲爱的,就差6万元,你可得帮帮我啊!”刘某称,其工资卡交由母亲保管,他不想让母亲知道此事,自己凑了74万元,需要赵女士借给他6万元,并承诺10天内还款。赵女士将3万元存款通过微信转给刘某,又从信用卡透支3万元让刘某拿去应急。

到了约定还款日,刘某先是以“银行卡未解冻”推脱,之后又以

轮胎脱落“黄金搭档”1分钟化险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迪丽努尔)4月18日11时,连霍高速与京新高速高架桥东侧200米处突发险情:一辆重型货车的一个轮胎脱落,在车流中滚动近百米,后方数十辆车紧急避让,现场险象环生。

驾车途经此处的乌鲁木齐市公安科信支队民警李子龙、杜超立即开启警灯,驾车紧随失控轮胎。坐在副驾驶位的杜超精准预判轮胎轨迹,将轮胎截停,两人在1分钟内将失控轮胎转移至应急车道,随后联系救援部门,救援车辆将脱落的轮胎和滞留货车带至修理点处理。其间,两人守在现场疏导交通,直至隐患彻底消除。

据悉,李子龙、杜超曾多次化解危险。2024年6月,李于龙休假期间遇到火情,挺身灭火并疏散群众;2020年5月,杜超在吐鲁番执勤时,曾控制住一头闯入城区的受惊牦牛,消除安全隐患。

湿地救援 被困车主送锦旗致谢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马瑞娟)4月20日,游客坤先生来到乌鲁木齐市公安达坂城区分局柴窝堡派出所送锦旗,感谢民警的及时救助。

4月19日,柴窝堡派出所接到坤先生报警称,其驾车不慎陷入柴窝堡国家湿地公园景区内的湿地,多次尝试自救未果,急需援助。民警携带救援工具赶到现场,发现车辆深陷泥潭,救援难度较大,遂尝试多种方法施救。经过6个多小时努力,民警成功救出被困车辆。

坤先生拉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要不是你们帮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民警提醒其驾车外出时,一定要观察路况、减速慢行,确保行车安全。

生死一念 民警为男子解心结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陆苗)4月18日,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喀什东路派出所快速处置一起跳楼轻生事件,通过专业救援与多方联动妥善化解当事人心结。

当日12时,喀什东路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某小区住宅楼顶,有人疑似跳楼。民警到达现场后,看到一名男子坐在楼顶边缘大声叫嚷,其双腿悬空,稍有不慎就可能坠落。民警立即启动应急救援机制,封锁现场并联系消防、急救等部门协同救援,同时不断与该男子沟通交流,尝试为其解开心结。

“兄弟,你先下来,有什么难处跟我们说!”民警与对方保持距离进行劝说。经了解,该男子被长期拖欠工资,生活困难又不知如何维权。民警找到该男子的朋友,一同从情、理、法的角度持续安抚,其情绪渐趋缓和。

民警趁该男子分神瞬间,迅速上前将其牢牢抱住并转移至安全区域。“感谢你们救了我……”该男子获救后泣不成声地说。为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喀什东路派出所对接劳动监察部门,联合约谈欠薪单位。最终,涉事企业于次日全额支付拖欠工资,并承诺规范用工管理。

没报警就破案,失主懵了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恒宇/新疆法治报记者 姜勇晨 通讯员 吴成彦)“我丢东西了,不可能吧?”4月15日,当居民王先生接到乌鲁木齐市公安米东区分局古牧地东路派出所民警电话时,还不知道自己的财物已失窃。

当日4时42分,古牧地东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值班辅警董志红视频监控时看到,两名男子在辖区某小区门口东张西望,形迹可疑。董志红立刻警觉起来,他紧盯两人行踪,发现他们进入小区后,通过拉车门方式伺机盗窃。董志红立即呼叫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当场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并查获价值1700元的被盗物品。随后,民警联系失主王先生归还香烟,并提醒王先生停车后锁好车门车窗,勿在车内放置贵重物品。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版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协办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45期

2025年4月24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安局

(3) 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2025 年 4 月 20 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该网站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轮古油田 LG461 井等 4 口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轮古油田 LG461 井等 4 口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